

鄢陵县“万人助万企”智慧产业园项目工程 总承包（EPC）及监理

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Y2022

62105 同意使用综合评标法
陳冰

招标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润哲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鄢陵县“万人助万企”智慧产业园项目工程 总承包（EPC）及监理

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Y2022GZ105 号

招标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润哲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Y2022GZ105 号鄢陵县“万人助万企”智慧产业园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鄢陵县“万人助万企”智慧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已由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鄢发改工业审【2021】33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鄢陵县“万人助万企”智慧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

2.2 项目编号：Y2022GZ105号

2.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工人路以东，科技大道以南。

2.4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5.59亩，总建筑面积约138800m²。主要建设标准厂房、研发办公楼及职工公寓等设施。其中：标准厂房90000m²、研发办公楼19800m²，智慧物流中心8000m²，职工公寓21000m²，绿化面积3700m²，绿化率5.78%，道路及地面硬化面积5491.8m²。同时配建项目区内硬化广场、景观绿化、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强弱电工程（智能化）、消防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

2.5 项目总投资：计划投资45544.21万元。

2.6 招标范围：

一标段：包括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

二标段：包括本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包括设计、施工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2.8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最终财政评审工程总承包费用的 100%。

第二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中标金额的 0.8%。

2.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10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2年（含设计周期）。

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

3.1.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甲级资质。施工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1.4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5 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2 名。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2 第二标段:

3.2.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企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2.3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3 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 招标文件及项目前期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7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鄢陵县花都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西北角市民之家四楼）。

6.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5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

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8.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标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363515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润哲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众信国际大厦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4-2191188 18737187037

2022年7月7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 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 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保证金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

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登陆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4.3.1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评标依据

7.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7.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363515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润哲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众信国际大厦 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374-2191188 18737187037
1.1.4	项目名称	鄢陵县“万人助万企”智慧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工人路以东，科技大道以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范围	包括本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企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

		师执业资格。 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备注： 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及项目前期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须知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2、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四楼政策法规股，联系电话：0374—7612226）
3.4.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金额：捌万元整（¥8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登陆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

		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3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
--	--	---

		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2019、2020、2021年度（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份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2019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鄢陵县花都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西北角市民之家四楼开标一室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系数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 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6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百元取整） 投标人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应缴纳至以下账户（履约担保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编号、标段）： 开户行：中原银行鄢陵支行 户 名：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账号：411025010190014701 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履约担保或者履约保函的缴纳或提交。投标人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履约担保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四楼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374—736305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10.2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中标金额的 0.8%。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	

	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0.12 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13 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 CA 锁从交

	易平台自行下载。 6、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6.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6.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6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7、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8、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9、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0、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1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监理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册监理工程师须承诺对本项目完全知情。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须承诺某些（关系协调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答疑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工作大纲;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 (五) 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 (六) 服务承诺;
- (七) 监理单位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 (八) 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
- (九) 其他材料。
- (十) 监理大纲
 - (1) 质量控制
 - (2) 进度控制
 - (3) 造价控制
 - (4) 安全措施
 - (5) 旁站监理措施
 - (6) 档案及合同管理
 - (7) 工作制度
 - (8)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在充分考虑工程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针对银行保函，投标时扫描件不再退还；其追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登陆<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

“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及利息，合同签订并公示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及利息。（联系电话：0374-7612226）。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四楼政策法规股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374—7612226）。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投标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5.7 须附基本账户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逐条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4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5 投标人须对付款办法单独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系数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

无异议。

(6)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方式及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委员会主任从 6 名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中产生，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四、有效投标报价指投标人初步评审合格，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的投标报价。

五、初步评审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情形：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3. 投标人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4.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证书是否与投标文件上一致；注册单位是否和投标文件上一致；
5.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6.1 须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80% 的（政府投资项目低于财政评审价 80%的）；
 - 6.2 组成的联合体，其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 6.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包括是否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6.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 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

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 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所有内容后，作出初步评审结论，分别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下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不能进入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阶段评审。

七、详细评审步骤

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	5	1. 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0-1 分） 2. 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0-1 分） 3.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0-1 分） 4. 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0-1 分） 5. 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0-1 分）
进度控制	2	1. 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0-1 分） 2. 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0-1 分）
造价控制	3	1. 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0-1 分） 2. 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0-1 分） 3. 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0-1 分）
安全措施	3	1. 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0-1 分） 2. 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0-1 分） 3. 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0-1 分）
旁站监理措施	2	1. 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0-1 分） 2. 有监理细则和方案；（0-0.5 分） 3. 制定旁站措施（人员有上岗证、记录表等）；（0-0.5 分）

档案及合同管理	2	1. 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0-1 分） 2. 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0-1 分）
工作制度	1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0-1 分）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2	1. 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0-1 分） 2. 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0-1 分）
合计	20 分	

2、商务标详细评审

项目		分数	评 分 内 容
监理取费		1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D = \alpha \times E + \beta \times F$ 其中：E-招标控制价； 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当有效投标人在 6-10 家（含 10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报价和一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当有效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有效报价和两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 E 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α -为 E 值的权重系数，α 取值在 0.40-0.70 之间抽取（开标时，在 0.40、0.45、0.50、0.55、0.60、0.65、0.70 七个数值中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 β -为 F 值的权重系数，$\beta = 1 - \alpha$ 各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 $\pm 1\%$ 以内的得满分 15 分，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3 分（不足 1%按 1%计）；每再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财政评审报价 80%的，作废标处理。
监理企业	业绩	15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理企业监理过类似项目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荣誉	25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的工程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5 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同一工程只计一次最高奖项，不同工程可累计得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以证书和获奖文件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2、企业具有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以证书或文件为准，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2、企业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以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	业绩	5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拟派总监担任过类似项目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荣誉	5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奖项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以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7	拟配备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中有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每个得 2 分、监理员的每个得 1 分、见证员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以证书为准）
服务承诺		3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并提供优惠承诺和服务承诺，得 0-3 分。
招标人意见		2-5	由招标人代表酌情打分。
合 计		80 分	

注：1. 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不再提交原件，均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 0 分处理。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本办法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八、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将各评委对某一投标人评分

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人数为 7 人以下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九、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技术标书得分高者居前；如果技术标得分相等时，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十、定标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十一、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十二、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三、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3.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3.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3.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3.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十四、补充条款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二）招标过程（开标记录）；

（三）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无效标或废标情况说明；评标标准和方法；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等情况说明）；

（四）评标结果（包括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等说明）；

（五）其它情况说明。

评标报告附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表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见证人员名单表；

表二 投标人初步审查表；

表三 投标人监理大纲评审表；

表四 投标人商务部分评审表；

表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表六 评标报告。

表七 其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 五、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 六、服务承诺
- 七、监理单位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 八、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监理大纲
 - （1）质量控制
 - （2）进度控制
 - （3）造价控制
 - （4）安全措施
 - （5）旁站监理措施
 - （6）档案及合同管理
 - （7）工作制度
 -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标段）监理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该工程投标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过程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监理费报价为_____。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我们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若我方中标，愿承担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标段			
投标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			
质量等级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优惠与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联系电话：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1、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附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登陆<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四、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企业性质		联系电话	
企业主管单位		联系传真	
监理资质等级		地址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企业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人	企业监理业绩：（可另附）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设备及仪器状况	

注：本表后须附有关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原件扫描件。

年月日

五、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一）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服务承诺书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承诺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监理单位近三年内完成同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

注：（1）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本表不够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制。

年月日

八、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及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业主联 系人

注：（1）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本表不够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制。

年月日

九、投标企业认为有效证明资料

十、监理大纲

- （1）质量控制
- （2）进度控制
- （3）造价控制
- （4）安全措施
- （5）旁站监理措施
- （6）档案及合同管理
- （7）工作制度
-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